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生(社團)借用林口校區體育場館辦理活動須知

99.09.23 訂
101.04.02 修訂
102.01.15 第2次修訂
109.09.24 第3次修訂

- 一、林口校區每學年有各社團、僑生各地區學生會及大學部系學會(社團)等借用體育場館辦理各項社團活動、迎新宿營及營隊等。
- 二、本組基於鼓勵學生辦理各項活動，特訂定本須知以落實場館管理注意事項，並請承辦單位及學生多加配合並遵守各項須知。
- 三、校內各社團、各地區學生會及大學部系學會請於校本部課外組或僑先部課外組填寫活動申請單並呈核後，請將影本送至本組備查並於當日活動前借用鑰匙，活動結束次日 10:00 前(遇假日請於星期一 10:00 前)將鑰匙歸還本組，以免影響其他學生上課或社團借用，不依時間內歸還達 3 次以上者，取消該社團借用場地的權益。
- 四、僑生借用體育館一 F 綜合球場辦理社團活動者(如：籃球社、排球社、羽球社等)，原則上每社團每學期以 3 次為限，社團活動時間訂於每星期五 13:30~17:00，其他時段非經簽請同意免費使用外，本組將依收費標準收費，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使用權益。
- 五、各系所(學會)使用體育場館辦理迎新或其他營隊活動須另付場租或水電清潔費用。(體育館 1F 綜合球場 875 元/小時、B1 地下室 300 元/小時、小韻律室 150 元/小時、大韻律室 350 元/小時)，寒、暑假期間夜間及假日租借體育館以 1F 綜合球場、大韻律室及 B1 地下室為限，小韻律室於寒、暑假期間夜間及假日則不單獨提供租借使用。
- 六、校內社團借用體育場地辦理社團活動須指導老師或輔導老師在場方可借用，大學部學生借用體育館韻律教室辦理迎新宿營(宿)、除必須有指導老師或輔導老師在場以維護學生安全外，並須附特殊理由簽核校長同意方可借用。
- 七、本組提供場地、設施器材供學生辦理活動，至於學生活動安全或適當性應由在場指導老師或輔導老師負責。
- 八、體育館綜合球場、韻律教室一律嚴格禁止飲食，若經工讀生發現勸導仍不予理會或態度惡劣者，取消該社團借用場地的權益。
- 九、本組本於服務學生，場地經申請(開放時間且該時段無人使用)均會提供學生辦理各項活動(校內學生活動且禁止一切營利行為)，惟請相關承辦單位及學生能遵守本須知，以利學生辦理各項活動。

體育室 林口校區體育組
109.09.24